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 （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 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 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 润分配
2021 年 3 月 8 日	4.37%	874,000,000.00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国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银行业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国计民生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大力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全面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和深化数字化经营，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面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金融服务种类齐全、机构网点覆盖面广、经营管理成熟稳健、品牌影响市场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零售转型、科技引领、综合金融三大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336	28,928	25.6%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0.81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1.27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9%	2.88%	-0.09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8.96%	26.10%	+2.86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2,673,118	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2,666,297	14.9%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0.16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88.42%	201.40%	+87.02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85	0.92	-0.07
资本充足率	13.34%	13.29%	+0.05 个百分点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4,921,380	4,468,514	3,939,070	10.1%
股东权益	395,448	364,131	312,983	8.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325,504	294,187	273,035	10.6%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7	15.16	14.07	10.6%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37,958	10.3%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9,802	107,327	95,816	11.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817	70,418	59,527	4.8%
营业利润	45,985	36,909	36,289	24.6%
利润总额	45,879	36,754	36,240	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336	28,928	28,195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230	28,840	28,086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33)	(16,161)	(40,025)	上年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73	1.40	1.54	23.6%
稀释每股收益	1.73	1.40	1.45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72	1.40	1.5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72	1.40	1.44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	(0.83)	(2.06)	上年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4	0.65	0.72	+0.09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0.77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11.30	+1.2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2	9.55	11.25	+1.27 个百分点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分别发行了 200 亿元、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和永续债利息 19.75 亿元。

（2）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97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7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788	42,892	42,510	42,19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32	7,451	11,552	7,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11	7,400	11,481	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	(104,419)	(9,836)	(66,9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2,673,118	2,436,935	10.8%
其中：企业存款	2,191,454	1,988,449	1,853,262	10.2%
个人存款	770,365	684,669	583,673	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2,666,297	2,323,205	14.9%
其中：企业贷款	1,153,127	1,061,357	965,984	8.6%
一般企业贷款	998,474	948,724	871,081	5.2%
贴现	154,653	112,633	94,903	37.3%
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1,357,221	19.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6	92	(30)	(82.6%)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	(6)	(3)	上年为负
其他	127	25	173	408.0%
所得税影响	(28)	(23)	(31)	21.7%
合计	106	88	109	20.5%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29.61	-0.81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2.08	1.73	2.54	+0.35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19	4.42	4.69	-0.23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74	2.78	2.87	-0.04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9	2.88	2.95	-0.09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本集团 2021 年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为 28,531.55 亿元（2020 年为 24,971.11 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补充监管指标

（1）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5.57	62.05	62.54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3.98	60.64	61.46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89.83	96.43	91.1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0.96	141.21	142.26
资本充足率	≥10.5	13.34	13.29	13.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6	10.91	1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0	8.69	9.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25	1.96	3.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2.66	14.02	16.9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32	2.67	1.9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19	2.30	3.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0.28	30.17	31.4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21	76.39	31.4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2.58	92.68	99.37
不良贷款率	≤5	1.02	1.18	1.65
拨备覆盖率	≥130(注 2)	288.42	201.40	183.12
拨贷比	≥1.8(注 2)	2.94	2.37	3.01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6,549	299,103	273,791	268,100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69,944	69,944
一级资本净额	376,493	369,047	343,735	338,044
二级资本	99,351	99,316	75,032	75,032
资本净额	475,844	468,363	418,767	413,07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66,465	3,561,379	3,151,764	3,150,82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88,577	3,185,755	2,808,573	2,807,985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741,966	2,739,144	2,444,338	2,443,750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31,405	431,405	348,043	348,0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5,206	15,206	16,192	16,19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0,420	90,038	88,891	88,77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7,468	285,586	254,300	254,0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40%	8.69%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10.36%	10.91%	10.73%
资本充足率	13.34%	13.15%	13.29%	13.11%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4,323,160	4,320,124	3,904,261	3,902,170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973,463	973,463	780,298	780,29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402,830	5,402,830	6,102,592	6,102,592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6.33%	6.39%	6.40%	6.56%
一级资本净额	376,493	367,247	355,338	352,98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945,674	5,747,892	5,553,344	5,383,827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 2021 年 9 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高于一级资本净额增速。

(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3.52%	111.24%	127.6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2,421	551,208	512,772
净现金流出	495,013	495,494	401,618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18%	102.50%	105.50%
可用的稳定资金	2,879,008	2,775,309	2,592,754
所需的稳定资金	2,790,204	2,707,567	2,457,675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5、分部经营数据

(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金额	98,237	90,607	61,418	53,814	9,728	9,121	169,383	153,542
	占比%	58.0	59.0	36.3	35.1	5.7	5.9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4,718	31,437	14,863	14,778	-	-	49,581	46,215
	占比%	70.0	68.0	30.0	32.0	-	-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36,330	35,827	37,301	34,666	186	(75)	73,817	70,418
	占比%	49.2	50.9	50.5	49.2	0.3	(0.1)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27,144	23,284	9,208	4,346	9,527	9,124	45,879	36,754
	占比%	59.2	63.4	20.1	11.8	20.7	24.8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21,498	18,327	7,292	3,422	7,546	7,179	36,336	28,928
	占比%	59.2	63.4	20.1	11.8	20.7	24.8	100.0	1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4,921,380	100.0	4,468,514	100.0	10.1%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888,412	38.4	1,589,213	35.6	18.8%
批发金融业务	1,922,319	39.0	1,827,156	40.9	5.2%
其他业务	1,110,649	22.6	1,052,145	23.5	5.6%

注：为进一步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提升普惠金融统筹管理及营销推动能力，本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由批发金融业务条线调整至零售金融业务条线，2021年半年报起基于数据应用和抵押类的普惠金融产品相应调整至零售金融业务，已同口径调整对比数据。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100.0	2,673,118	100.0	10.8%
其中：企业存款	2,191,454	74.0	1,988,449	74.4	10.2%
个人存款	770,365	26.0	684,669	25.6	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100.0	2,666,297	100.0	14.9%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1,153,127	37.6	1,061,357	39.8	8.6%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910,321	62.4	1,604,940	60.2	19.0%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2) 资产质量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0.16 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0.71%	1.24%	-0.53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21%	1.13%	+0.08 个百分点

6、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716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	-	9,618,540,23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4,996,540	8.99	(159,303,946)	-	1,744,996,54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	-	1,186,100,48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	-	440,478,71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	-	429,232,68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88,000,000	0.97	188,000,000	-	188,000,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523,366	0.32	-	-	62,523,36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60,143,542	0.31	27,999,884	-	60,143,542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法人	58,000,060	0.30	-	-	58,000,060	-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0,230,066	0.26	7,024,166	-	50,230,06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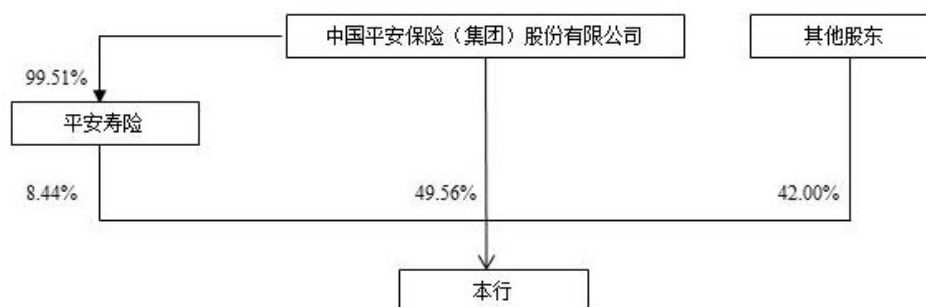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户	
持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17,905,000	-	17,905,000	-	-
创金合信基金—华夏银行—创金合信泰泽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6.45	12,905,000	12,905,000	-	12,905,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4.52	9,040,000	9,040,000	-	9,04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8,930,000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3.66	7,325,000	7,325,000	-	7,325,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5,950,000	-	5,95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